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105年度【幹事**】**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暨其施行細則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職稱：幹事(一般行政職系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)。

（二）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。

 （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；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）

三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**105年3月4日(星期五)至105年3月9日(星期三)**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一般行政職系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無特考特用等調任限制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事者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5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
(五)熟悉行政工作及電腦文書處理Word、Excel等操作。

(六)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輪調及工作調整者。

(七)具有採購專業證照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辦理財產管理、勞健保、防護團、場地借用管理、工友管理及線上報修等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辦公地點：404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**「網路報名‧紙本寄件」**方式。

(二)網路報名**(請使用Goole Chrome瀏覽器上網)**及紙本寄件期限：

1.請於**105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**至本校網站（http://w2.tcfsh.tc.edu.tw）/甄選專區/職員甄選/**報名系統，登錄報名**，並列印甄選報名表、個人簡歷表及封面(請黏貼於寄件信封上)，連同相關**書面證件影本以掛號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郵寄**本校人事室（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），**始完成報名程序**。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上述表件，網路報名視為無效。

2.附繳書面證件影本：

 （1）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（以上二表請至本校網站/甄選專區/職員甄選/**報名系統產生列印**，並請貼妥相片；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）。

（2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黏貼相片並撰寫自傳）。

（3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（4）退伍令(男性需另備) 。

（5）考試及格證書。

（6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7）最近現職派令。

 (8) 符合甄選職系之銓敘審定函。

 (9) 最近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
 (10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。

 (11)其他證明文件【如採購專業證照、外語能力檢定資格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】。

以上證件影本請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，依序以A4大小裝訂整齊。

(三)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**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前**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2.tcfsh.tc.edu.tw）/甄選專區/職員甄選 刊載公告，**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相關甄選時程**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(四)甄選時間訂於**105年3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進行電腦測驗**(電腦文書處理，含Word、Excel等)；測驗結束後，**依電腦測驗成績高低擇前16名參加下午面談**(儀態、基本學養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熱忱、專業能力等)，**面談順序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在第一會議室進行抽籤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**電腦測驗僅作為參加面談門檻，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04-22226081轉802、801，張小姐、許主任。

八、錄取正、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在本校網站（http://w2.tcfsh.tc.edu.tw）/甄選專區/職員甄選 刊載公告。

九、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、逾期未到職，或因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因素，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**，**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並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2.tcfsh.tc.edu.tw）/甄選專區/職員甄選 公告相關甄選訊息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 |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  |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 |